

01 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
02 義市監理站函文各1份、查獲照片5張（見警卷12至24頁，偵
03 卷第11至12頁）。

04 (三)偽造之BUS-7161號車牌2面（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8
05 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黃宏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8 特種文書罪。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行
09 使該等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
10 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自113年12月中旬某日至114年1月3
11 0日為警查獲時止，接續行使系爭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
12 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
13 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14 犯，僅論以1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超速致其BRD-6655號
16 車牌遭吊扣，竟於網路購買系爭偽造車牌並懸掛於所駕駛車
17 輛之上，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車籍資
18 料管理及警察機關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實有不該，然念被告
1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審酌被告使用偽造車牌之期
20 間、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節，暨其自陳之職業、教育程
21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5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6 宣告沒收之。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1項、第454條第1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顏嘉宏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